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6年3月31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8楼801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敏先生。

6. 会议出席情况:

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4,958,311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(指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股份数量, 下同)的60.949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,799,592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9214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,158,719股, 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8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4,549,7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90,9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4,158,7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85%。

7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24,952,341	99.9952%	5,510	0.0044%	460	0.0004%
中小股东	4,543,739	99.8688%	5,510	0.1211%	460	0.0101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24,952,341	99.9952%	5,510	0.0044%	460	0.0004%
中小股东	4,543,739	99.8688%	5,510	0.1211%	460	0.0101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24,952,341	99.9952%	5,510	0.0044%	460	0.0004%
中小股东	4,543,739	99.8688%	5,510	0.1211%	460	0.0101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24,952,341	99.9952%	5,510	0.0044%	460	0.0004%
中小股东	4,543,739	99.8688%	5,510	0.1211%	460	0.0101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24,952,341	99.9952%	5,510	0.0044%	460	0.0004%
中小股东	4,543,739	99.8688%	5,510	0.1211%	460	0.0101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熊林、夏鹏

3. 结论性意见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